附件3：

振兴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录考生补充须知

1.考生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按考点要求主动配合防疫检查。现场出示本人①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电子版、纸质均可）②“辽事通健康码”（绿码）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④《健康承诺书》，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考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复测仍异常(≥37.3℃)，应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医生与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参考条件，能否参加考试。

2.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ロ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在排队等候和考试期间应全程规范佩戴。

3.进入考点后在考场外等候，与他人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考前1小时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请考生不要迟到；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4.考生必须凭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考生须自备蓝、黑钢笔或碳素笔等必备文具。考生入场时，必须接受安全检查并予以配合。严禁将书籍、笔记，草稿纸以及计算器、非指针式手表(闹钟)、智能手表、手机通讯、窃听、拍照、无线传输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设备，应按监考人员的要求

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5.考生入场时应确认考场和座位号。开考后，考生坐错考场的，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6.考生不能将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

7.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

8.考生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

9.与此考生须知不符的，以此补充须知为准。